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8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20号)	6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25号)	12
---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3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4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5号)	3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6号)	4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建发[2020]107号)	43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20]99号)	46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丽综执[2020]75号)	55
人事任免	5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9月25日

9

2020年

(总第182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统一我市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健全实施机制,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更好发挥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规划的编制、实施、修订和相关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规划,包括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展规划以及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编制,居于我市规划体系最上位,为其他各类规划提供遵循。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均须依据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期与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应根据同期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适时进行调整或修编。

空间规划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

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促进市场提能升级、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区域规划主要以上级规划和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以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突出区域特色,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第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审批、核准(备案)相关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等,应当将规划作为重要依据。空间规划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条 为提高我市规划管理数字化水平,非涉密规划应通过浙江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开展规划立项、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规划编制经费执行情况纳入相关责任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第二章 规划立项

第六条 各类规划编制均须纳入年度审批计划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第七条 市直有关单位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下一年度的规划编制立项申请。

第八条 规划的立项申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划名称和期限;
- (二)编制依据和类别;
- (三)编制方式;
- (四)规划主要内容;
- (五)规划编制进度计划;

(六)规划经费来源、依据及预算;

(七)规划是否同意公开发布。

规划类别分为重点类、一般类和备案类。规划编制经费主要是指在规划编制、规划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编制、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规划编制费、专家咨询费、规划评审费、印刷费、招投标等费用。各申报单位应在规划的立项申报前与市财政局做好规划编制经费沟通工作。

第九条 市发改委拟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建议,包括规划编制目录清单、规划类别和经费需求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规划编制计划建议,结合年度财力,负责规划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年度规划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规划经费预算的编制、审核和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自行编制为主、委托编制为辅”的原则,重点类规划确实无法自行编制的,可部分委托外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年度规划编制计划一经市政府审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名称、主要内容或终止实施编制工作。未列入年度规划编制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安排编制经费预算或批准实施。属于各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第十二条 上级有关部门专门部署或市委、市政府和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编制的规划,可增补列入当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具体增补程序参照第九条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的规划计划,市发改委在浙江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上反馈审定后的规划名称、有关要求等内容,并统一赋码,规划码作为规划全流程管理的标识。

第十四条 规划赋码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利局分别会同市发改委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规划环评或水资源论证。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工作由各责任单位具体承担,并对规划编制质量负责。市发改委负责规划综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在年度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后的1个月内,认真研究确定规划编制任务书,扎实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对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规划,委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市直有关单位要出台内部规划管理办法,提高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第十八条 各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在年度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后的2个月内启动编制工作或完成规划委托。各责任单位应做好规划编制的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起草规划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座谈会、书面意见征求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的意见建议;凡涉及城市建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规划,须采取公示、听证等形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加强规划内容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科学确定规划指标和测算目标并做好平衡协调,充分研究论证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制定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果影响。

第十九条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梳理各单位、公示或听证过程中征集的意见。对可采纳

的意见,要相应修改规划文本;对未采纳的意见,要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类规划原则上应在年度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后的一个年度内完成编制并发布。因国家和浙江省重大战略或我市发展方向、任务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规划名称、主要内容、规划经费、编制期限或终止实施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向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提交相关书面申请,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按原规划立项程序进行报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调整。有关责任单位做好规划调整、经费预算、终止实施等后续工作。规划编制进展情况需在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发改委。

第四章 规划衔接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应以现行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以及市级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等为依据,做好规划衔接工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衔接的重点包括规划主要目标指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资源开发和财政资金平衡等。同时,各类规划应充分体现已制定的重大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确保规划与重大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的充分衔接和全面落实。

第五章 评审论证

第二十二条 规划应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发展规划、重点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由市政府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或由市政府委托市发改委,并会同有关责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一般类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责任单位组织论证。备案类专项规划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论证。

第二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应在评审论证会

前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划评审论证书面申请；
- (二)规划文本(评审论证稿)；
- (三)规划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书面通知、征求意见汇总及意见采纳情况；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从发展规划专家库中选取;对于市外专家,因特殊情况,专家库中的专家无法满足评审论证要求的,可另行邀请其他专家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一名为规划领域外的专家。规划评审论证应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应根据评审论证会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环评或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责任单位应当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做好规划编制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规划专项经费内控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行为的发生;并按照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约定和编制进度支付资金,原则上规划正式发布前不得全额支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规划经费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规划经费使用单位在编制经费预算时,要同步编制规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作为申报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编制经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划经费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规划经费使用单位应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

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规划资金管理和安排下一年度规划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规划经费当年结余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实施结束后的结余由市财政收回。

第七章 审核发布

第三十条 市本级的发展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

第三十一条 重点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应报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发布;或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冠以“经市政府同意”的名义联合发布。

第三十二条 一般类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审批,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备案类专项规划由责任单位自行批准发布并报送市发改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应在规划审批发布前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划审批发布书面申请；
- (二)规划文本(报批稿)；
- (三)规划编制说明；
- (四)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 (五)评审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及修改说明；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未经规划立项、衔接审核、评审论证等程序的规划,不予发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应于非涉密规划发布一周内,将其电子版提交浙江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备案。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三十六条 政府任期内的重大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等,应依据已编制实施的各类五年和中长期规划进行谋划和编制。

第三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在规划发布后,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具体的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应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责任单位应组织开展规划

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向审批主体报告,同时抄送市发改委。

第三十九条 经评估或其他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修订的,由责任单位提出修订意见,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和发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丽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依法行政,预防行政争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布、解释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

规章以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市政府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请示报告、人事任免、表彰奖惩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除外)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管理。

市政府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联席会议等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等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的机构,不得自行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立项、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发文及资料归档、协助备案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或其他适当形式向市政府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注重征集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规范性文件项目。

第九条 市级有关单位提请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请立项并经同意。

申请立项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加强统筹管理,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且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规范性文件;部门或部门联合行文能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一般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负责起草。市政府也可以就立项项目指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关组织、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起草。起草单位应当加强对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起草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 (二)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三)主管部门;
- (四)具体行为规范;
- (五)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六)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听取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起草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的意见。

其他有关单位、县(市、区)政府对草案内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协调;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政府领导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

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稳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或者性别平等保护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公众普遍关注,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即时制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文本及起草说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 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单位在发文立项申报时应当说明理由,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意。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应当经起草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告知提出意见的方式、反馈时间、通信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直接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有关基层单位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涉及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开展合法性初核,对草案内容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核、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未经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的

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起草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完成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工作后,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二)起草说明;
- (三)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 (四)征求意见情况有关材料;
- (五)制定依据;
- (六)政策解读文本;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前款规定的起草说明,应当包含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按规定组织过听证、听取专家意见、开展风险评估的,起草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相关材料;依法不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对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经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将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批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经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市政府批转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开展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大、疑难、复杂的,经市司法局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市司法局认为市政府办公室批转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市司法局审核时限。未按规定补充材料的,市司法局不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退回市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应当主要以书面形式开展,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审核过程中,市司法局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可以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吸纳法律顾问参与等方式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作出明确结论,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第五章 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规范性文件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认真研究市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书面反馈。

第三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拟发现规范性文件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沟通机制,未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与市司法局协商沟通;经协商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决定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审定后认为规

规范性文件草案可以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应当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单位要求其修改完善。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的材料包括:

-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二)起草说明及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说明;
- (三)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 (四)其他需要提请审议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就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决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签发予以公布;

(二)属文字性修改决定的,修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签发予以公布;属重大、原则性内容修改决定的,修改后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再安排重新审议决定;

(三)作出暂缓决定的,起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市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市政府领导决定,暂缓时间超过1年的,不再审议;

(四)作出不同意决定的,不再审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六章 公 布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三十五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市政府

办公室应当自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同意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并统一编号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布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及其电子文本转送市政府公报或者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刊发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政府门户网站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时公布政策解读或者以视频、图表等方式进行解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依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政府文件规定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公布实施。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作区分处理,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后公布。

第三十八条 除依法可不予公布的外,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

除外。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公布并明确有效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在15日内向省政府报送备案,30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规范性文件报备说明及市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等。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审查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收到的书面审查建议,由市司法局牵头承办,市级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市司法局应当自市政府收到书面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提出审查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会同市政府办公室每隔两年对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

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由市司法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状况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应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材料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材料、市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市政府相关会议记录、草案与送审稿、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送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四十九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12月7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6]93号)同时废止。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 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丽委办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加快我市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8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新时代全域建设美丽丽水的体制机制

(一)构建跨山统筹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编制实施“一带三区”发展规划,启动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创新区域组团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土地、资金、教育、人

员编制等资源要素统筹优化配置机制。加快建设莲青缙市域发展核心带,推进碧湖田园新城、丽水南城生态工业统筹发展示范区、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遂松乡村振兴示范区、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等市域统筹平台建设。支持景宁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强化交通互联互通,统筹布局市域交通网。加快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

(二)构建“五美”深度融合的美丽城镇发展新模式。加快丽水中心城市能级、品质“双提升”,北城精致提升打造花园城市,南城产城融合打造智创城区,开展花园社区创建,推进邻里

中心建设。发挥小城镇承接城市、辐射乡村的服务器、总引擎作用,打造100个左右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五美”城镇。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体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构筑“城乡等值”的现代美好生活。

(三)构建城乡共享的美丽乡村建设新维度。以共享休闲花园、生态文明花园、健康养生花园等“三园”为目标体系,推进“花园乡村”创建,高标准打造丽水特色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样板。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垃圾、厕所和污水“三大革命”,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深化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快“拯救老屋行动”项目建设,延续历史文脉。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深化“千万工程”,建设好生态宜居共享的美丽乡村。

(四)构建全域联动发展的国家公园体制。以国家公园理念、品牌、标准引领全市域高质量绿色发展,全市域共同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创新国家公园保护与发展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动协同发展制度,高起点、高标准打造国家公园入口社区、特色小镇以及国家公园大道,谋划布局国家公园科普教育等八大基地,深化国家公园品牌与生态产业融合的“国家公园+”文章。

(五)构建六江源综合保护和生态价值高效转化机制。建立健全浙闽六江源生态协同保护与利用制度体系,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六江源综合保护和生态价值高效转化工程,加快推进瓯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高

品质打造长江以南幸福河样板。深度谋划浙西南水库群、华东抽水蓄能基地,打造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推动千年古堰等“水旅”产业发展,加快康养项目孵化建设。深化优质水资源分类研究,谋划推进特色水经济项目。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和“智慧水利”建设。

二、建立健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

(六)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逐步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落实各类财政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地区倾斜政策。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七)建立高效完善的“两进两回”机制。实施科技进乡村行动,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实施资金进乡村行动,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拓宽金融支农渠道,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加快培育乡村振兴“设计师”“营造师”“经营师”三师队伍,实施青年回农村行动和乡村振兴新青年发展计划,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分级分类返乡人才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支持各地制定乡贤回归激励措施,建立乡村振兴和乡贤回归投资重大项目库。

(八)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拓面升级。探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

确权登记颁证。继续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工作。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股权转让和跨社参股。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成果应用,助推农村产权融资制度持续创新。

(九)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健全完善财政资金协同支农机制。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动融资畅通工程向乡村覆盖。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鼓励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申请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和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争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出一批以“三贷一卡”(“生态贷”“两山贷”“生态区块链贷”“生态主题卡”)为代表的“生态金融服务模式。围绕乡村生态振兴重点领域,开展“两山”金融服务。推进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高质量发展农村便民支付服务体系。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法依规开展产权融资抵押和融资担保。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深入探索气象指数保险。

三、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

(十)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落实“以县为主、乡镇参与”的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提升工程,加快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覆盖率100%。推动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镇开发建设同步实施。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县域内校长教师交

流轮岗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覆盖。

(十一)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与服务绩效挂钩机制。鼓励各地创造条件推动乡镇中医馆和村级中医室建设。

(十二)实现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普惠共享。统筹城乡公共文化的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评估指标。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布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推进“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管理机制。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快中心城区体育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注重将体育设施与城市绿道、城市慢行系统相结合,加快实现便民体育设施、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

(十三)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救助和养老服务制度。提高城乡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运行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纵向统一的基础上加快市级基金统筹管理,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养老(康养)产业,融入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发展,支持

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完善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制度,加快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等设施建设。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四、建立健全乡村经济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四)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推进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建立健全GEP核算及相应的考核管理机制,探索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建立政府向市场购买生态产品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体系。探索设立市县两级“两山银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全面探索和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大力发展以生态产品为核心要素的新型产业,实现生态赋能溢价。健全标准化引领机制,科学谋划和推动更多高质量绿色发展标准化重大项目。高规格举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研讨、产业对接等系列活动。

(十五)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政策支撑体系。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构建“十纵六横”普通国省道环线,打造城乡畅联公路网。加快推进运输服务转型升级,高标准构建旅游轨道网、瓯江绿道网等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快递业“两进一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农村电网改造等工程。推进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扩大城乡污水设施覆盖面。健全农业生产全过程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生态农产品优

质优价。构建覆盖广、数字化、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高标准建设全国首个“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创建试点市”。

(十六)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依托“互联网+”,打造社会化“双创”平台,积极培育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新业态。深入推进“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等“山系”产业发展和标准建设。实施“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和农家传统特色小吃振兴计划,落实“百县千碗”工程。实施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启动平台“二次创业”,谋划一批产业发展新空间。推进特色小镇2.0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强镇。培育、招引一批具有带动性、创新性、示范性的农业龙头企业。大力推动山海协作“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化民族地区优势资源转化战略,全面打造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平台。

五、建立健全创新城乡协同发展载体的体制机制

(十七)强化乡村规划设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农房设计,有序推进行政村规模合并优化。探索建立驻镇规划师制度,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十八)加快新时代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新基建”,搭建乡村智慧网。构建全领域数字化空间规划建设管控体系,推动乡村生产、生态、生活全面转型,探索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新路子。加快新型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普及应用。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一卡通”和公共数字文化智慧云建设。加快5G站点建设。

(十九)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深化“互联

网+”调解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加快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站所建设,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广“民情地图”“民事村了”“季宅模式”“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等丽水特色做法。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二十)健全农民稳定增收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三大增长机制。完善产业扶贫、

消费扶贫等“造血式”帮扶机制,落实低收入农户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大病保障倾斜和医疗救助等政策。大力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有序做好扶贫异地搬迁工作,推动城乡融合万人安置小区(点)建设,在全国率先打响“城市乡村”的城乡融合品牌。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计划,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深化山海协作结对长效帮扶机制,加强金融扶贫,运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全面巩固“消薄”成果,充分发挥强村公司和中央扶持村集体项目作用,推动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及时、有效应对全市范围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丽水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丽水市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重在预防、保障民生、维护稳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级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停电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10.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是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领导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成员单位、事发地区政府和电力企业协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准备和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当发生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丽水市应急管理指挥部机制下,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市应急决策机制,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负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总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执行总指挥由分管市领导担任,负责协同指挥部相关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2.2 县(市、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根据市级专项预案要求,编写相关预案,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响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3 电力企业

全市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4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本单位的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结合自身重要等级,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自备应急电源。落实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准备措施,制定本单位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严格执行需求侧负荷控制措施。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并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3 风险分析和危害程度分析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全市供电面积约1.73万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台风、大雪、大雾、冰

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全市电网单线、单母、单变、同杆多回线等供电情况仍然存在,安全控制难度较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或区外送浙江电网的大功率直流发生单极或双极闭锁,可能引起电网大面积停电。

(3)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可能引发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导致大面积停电。

(5)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市外省内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道路照明设施大面积失明,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3.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丽水市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

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导致铁路(高铁)、高速公路等公共交通供电中断,引发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

(4)导致化工、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全市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经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防措施和发布范围等。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电网企业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经分析研判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网企业严密监视电网运行情况,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

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县(市、区)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判断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者大面积停电风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会同所属区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实、研判、会商是否构成大面积停电事件。

如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相关电力公司应立即向省能源监管办公室、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区政府、市应急办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报告。

如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但对社会构成较大影响,相关电力公司应立即向事发地区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报告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停电范围、减供负荷、事件级别、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

5.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组织专家会同电力企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事件等级进行研判。

当初判为较大(Ⅲ级)或一般(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向市发改委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报送。

当初判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在上述报告基础上,由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相关程序分别上报市政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和省电力公司。

5.1.3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各现场指挥部、电力企业应每30分钟向市急指挥部办公室续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5.1.4 针对其他电力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政府或电力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电力形势,必要时协助事发地政府和电力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

响应过度。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县(市、区)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组织事态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3.2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市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配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供电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支援。

5.3.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的运输和应急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路网监测,市公安局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拥堵。

5.3.4 通信保障。

市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指挥与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市应急指挥部申请提供应急供电。

5.3.5 社会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的治安巡逻。加强对事关民生、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

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轨道交通、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

5.3.6 公众生活保障。

政府相关部门和水、气、油、热供应等企业启用应急供应措施,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3.7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执行有限动力条件下的核心业务运转方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事故预防与救援,解救遇困人员。

5.3.8 信息发布。

(1)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停电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报道;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审核后,按《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报道。

(2)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属地区应急机构负责收集、整理网络等舆情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电力突发事件,

对外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对于其他电力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方政府报请市委宣传部并组织发布相关信息。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

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5 改进措施

6.5.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供电企业要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件发生机理,分析事件发展过程,吸取事件教训,提出具体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5.2 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经验和教训,完善和改进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事件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全市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公安和消防救援力量等做好应急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本市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教育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级政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害、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级新闻媒体大力支持。

8.2 预案培训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学习;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

8.3 预案演练

市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应急队伍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任务,组织应急演练。在组织应急时,必须做到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布实施、讲究实效的要求,应急演练要明确应急演练方案、演练任务、参与演练队伍、确定演习场地和范围、演练后要认真总结和评价等相关工作。原则上,每3年至少演练1次。

8.4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各电力企业应依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按有关规定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8.5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6 解释与制定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与解释。

8.7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在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
- (2)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责任的;
- (3)瞒报、漏报、迟报事故灾难信息的;
- (4)拒不执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和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略)
- 2.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略)
- 3.市级有关单位名单(略)
- 4.有关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2 县(市、区)、丽水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
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4.2 风险提示

4.3 风险管控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5.2 应急响应行动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 抢险救援

5.5 信息报送

5.6 信息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1 灾后部署

6.2 灾情核查

6.3 灾后恢复

6.4 复盘评估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和丽水市直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职责,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工作中严格落实“提前、提级、扩面”工作举措,坚决纠正和克服“天灾不可抗、伤亡免不了”的消极思想、“不是地质灾害点就不需要人员转移”的麻痹思想、“干部只要到岗就是尽责”的免责思想、“台风一走、风险也走”的松懈思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担任,市防指副指挥长由丽水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市防指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武警支队、丽水银保监分局、市人防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丽水高铁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响应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组织综合会商分析,提出防御对策。负责综合文稿、简报、专报信息等材料起草工作。负责拟订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总

结报告,拟订防汛抗旱简报,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等工作。该组由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牵头,二级以上响应由市防指办公室主任牵头,市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视情参与。

(2)监测预报和风险管控组:负责风险监测、研判、提示、管控等工作。该组由市防指办公室副主任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参与。

(3)舆情信息组:负责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以及会商分析、动员部署、领导检查等方面的宣传报导,联络新闻媒体和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组织发布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等工作。该组由市委宣传部分管对外宣传和舆情管控负责人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参与。

(4)抢险救援组:承担重大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性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该组由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丽水高铁站等部门(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参与。

2.2县(市、区)、丽水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应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县级人武部、民兵力量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洪涝台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领导,建立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有关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和准确率,提前1—3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市级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市级向县(市、区)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建立汛期市、县防指汛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每日上午8时30分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各县(市、区)、开发区防指每周五8时30分向市防指报告本周相应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通过会商研判,对灾害可能达到应急响应级别的,市级相关机构和单位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在预报灾害发生前36小时通过会议部署、下发文件、发布预警等形式发布预警指令。县级机构和单位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市级预警指令后,应在预报灾害发生前24小时通过会议部署、下发文件、会商研判等形式进行统筹协调,开展灾害防御工作。乡镇(街道)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县级统筹协调

指令后,要将各类信息快速传递到基层一线。

同时,应在预报灾害发生前12小时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开展灾害防御具体工作。村(社区)在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乡镇(街道)部署指令后,要将预警信息快速传递到户到人。同时在预报灾害发生前6小时落实具体人员,在驻村干部指导下,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到位。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并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向有关县(市、区)、开发区防指发送风险提示单。

4.3 风险管控

县(市、区)、开发区防指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市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向市防指

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防指。县(市、区)、开发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县级防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Ⅳ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Ⅳ级)事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消息,并预报未来可能影响我市。

(2)市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四个或以上县(市、区)将发生较大范围50毫米以上降雨;或实况出现三个或以上县(市、区)24小时面雨量达50-80毫米(不含),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80-120毫米(不含),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00-150毫米(不含),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瓯江干支流大溪(丽水站)或龙泉溪(龙泉站)、瓯江(鹤城站)、松阴溪(靖居口站)、好溪(秋塘站)、小溪(巨浦站)等两个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预报水位继续上涨。

(4)半数以上县(市、区)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均达到轻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10%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3万人。

(5)经过会商研判,市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Ⅲ级)事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预报台风将在厦门以南或椒江以北登陆,并将给我市带来一定影响。

(2)三个或以上县(市、区)24小时面雨量达

80-100毫米(不含),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20-160毫米(不含),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50-200毫米(不含),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瓯江干支流大溪(丽水站)或龙泉溪(龙泉站)、瓯江(鹤城站)、松阴溪(靖居口站)、好溪(秋塘站)、小溪(巨浦站)等两个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预报达到保证水位。

(4)三个或以上县(市、区)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均达到中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15%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10万人。

(5)经过会商研判,市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预报台风将在厦门到椒江之间登陆,并将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2)三个或以上县(市、区)24小时面雨量达100-150毫米(不含),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60-230毫米(不含),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200-300毫米(不含),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瓯江干支流大溪(丽水站)或龙泉溪(龙泉站)、瓯江(鹤城站)、松阴溪(靖居口站)、好溪(秋塘站)、小溪(巨浦站)等两个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达到保证水位,预报水位继续上涨。

(4)1个或以上县(市、区)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30%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20万人。

(5)经过会商研判,市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台风将在福州到温州之间登陆,并将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

(2)三个或以上县(市、区)24小时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瓯江干支流大溪(丽水站)、龙泉溪(龙泉站)、瓯江(鹤城站)、松阴溪(靖居口站)、好溪(秋塘站)、小溪(巨浦站)等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预报水位继续上涨。

(4)1个或以上县(市、区)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40%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30万人。

(5)经过会商研判,市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及以上人员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和开发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市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市水利局每日8时、12时、16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9时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5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和开发区防指每日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市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需明确专人,协同防指办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10)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5.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及以上人员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和开发区防指。

(3)市防指办公室副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值班。

(4)市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9时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8)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和开发区防指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0)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5.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及以上人员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和开发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4)市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5)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6)市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9时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9)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执法局、市气

象局等成员单位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丽水军分区、丽水武警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10)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和开发区防指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2)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5.2.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根据需要并报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市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开发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6)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7)市气象局每日至少8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9时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0)市防指全体成员进驻市防指。

(11)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1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2)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和开发区防指每日7时、11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3)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水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5.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时,相关地区防指应:

(1)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5.3.4 水利工程险情。

(1)当地防指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加强险情研判,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当小(2)型水库(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1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瓯江干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市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5 干旱灾害。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抢险救援

各级防指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以请求上级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市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防指要求,丽水军分区、丽水市武警支队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市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县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5.5 信息报送

市防指应及时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灾害事故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市级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应在24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县(市、区)和开发区防指应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指。

5.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防指。发布信息涉及人员伤亡情况,应提前报告省、市两级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件发生后,当地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结束: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③主要河流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④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5)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根据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情况,适时开展转移人员回流工作。经评估确认安全,村(社区)负责人、驻村干部、乡镇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转移人员回流。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防汛防台抗旱中自然灾害救助按

《丽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6.2 灾情核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6.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全部抢通前,市级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经信管理等单位应派员驻守市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6.4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

因,总结经验。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省、市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丽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指导意见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和全市生态工业发展大会要求,为扎实推进平台(开发区、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聚焦聚力打造一批高能级产业平台,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省开发区(园区)改革提升推进会和全市生态工业大会精神,围绕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目标,准确把握平台“二次创业”的战略定位,创新运用“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牢牢紧扣“整合、转型、赋能、开

放、改制”十字方针,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推动平台向高能级跃升、产业向现代化升级为主线,将平台打造成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载体,为我市经济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实现必要适度的高速度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为打造全面展示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改造、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原则,推进生产力重新布局,力

争通过3至5年时间乃至更长时间的努力,构建一个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要素集聚、体制机制灵活的高水平现代化平台体系。

——平台布局更加合理。着眼于扩大平台能级和推动“一带三区”生产力空间布局的目标,全面调整优化全市产业平台布局,拓宽充实平台发展空间,在更大时空范围内统筹布局空间规划、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设施配套,用一年时间完成全市产业平台体系重塑。每个县(市、区)原则上只保留1个重点产业平台,整合后每个重大平台可开发空间达到万亩以上,力争到2025年,现有整合后平台产能实现“翻番”目标,并形成梯队发展态势。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接近或迈入千亿级门槛,跻身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缙云、青田和遂松片区产业集聚区分别达到500亿产能规模,其他县(市、区)产业平台实现“翻番”目标。

——管理体制更加高效。顺应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管用”的原则,大胆创新、勇于实践,构建与平台开发、建设和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体系。完成“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开发体制搭建,明晰职能范围,厘清权责利关系,完善相关制度配套,推进扁平化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进行专业化高效开发。到2021年,全市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数量缩减60%,管理人员数量缩减30%。

——产业层次更加高端。着眼于形成具有鲜明丽水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生态工业体系,坚持全市“一盘棋”,科学定位产业主攻方向,坚持不懈“调优存量、做优增量”,全面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全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长三角区域生态产业高地。到2025年,基本形成特色错位发展、主导产业突出的现代化生态工业体系,每个重大平台力争形成1-2个在国际国内市场有

竞争力、具有丽水标志性特色的产业链,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家数占比赶上全省平均水平。

——资源配置更加集约。引导和支持大产业、大项目向主平台集聚,推动土地、资金、用能指标等要素资源向重点园区集中、向优质园区倾斜,全面助推产业平台提高资源要素集约配置效率和平台投入产出综合效益水平。力争到2025年,每个重大平台投资强度、研发投入、经济密度、税收密度均实现倍增,亩均增加值达到120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

——创新动能更加强劲。着眼于“赋能”以及将产业平台打造成为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目标,加强设施前瞻布局,加快高端要素集聚,促进平台功能融合,创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创新发展动能。到2025年,全面完成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布局,高端要素“强磁场”“集聚地”和“倍增器”目标基本实现,“三生”融合和产城融合度显著提升。每个重大平台力争建成2个以上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到5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

二、平台整合框架

坚持“三个有利于”和“地域相近、产业趋同、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依托,推进市域产业平台整合。在开发体制上,全市确立10个主体平台架构;在产业布局上,形成“一心两翼三片区”的空间布局。各产业平台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清晰、主导产业突出、管理主体落实,力求形成特色错位发展、产业互补联动的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一)“一心”: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

坚持统一整合的大方向,坚持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推动市本级平台整合。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实施“东扩西进北展南拓”

发展战略,整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景民族工业园、莲都工业区、空港园、腊口物流园、纳爱斯工业园、华侨产业城、绿谷信息产业园等区块,统一整体打造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全力建设空间统揽统筹、产业集群集聚、创新协同协作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领跑新区。重点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及高端服务业,力争到2025年达到1000亿产能规模,并在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布局中占一席之地。

(二)“两翼”:缙云产业集聚区和青田产业集聚区。

打造全市产业发展核心经济带的“两翼”,以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缙云经济开发区为“北翼”的主力平台,以青田经济开发区为主力平台为“南翼”的主力平台,大力整合周边乡镇工业板块,努力拓展平台发展潜力空间,在重点承接金义都市区和温州都市区产业转移的同时,积极招引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形成主导产业规模集聚。到2025年,力争“南北翼”平台产能跨越500亿规模,在规模体量和发展水平上跻身全省高质量骨干平台前列。

(三)“三片区”:遂松片区、龙庆片区、云景片区。

打造全市产业发展区域化支撑性平台,以各县(市)的省级开发区平台为基础,整合乡镇工业板块,拓展平台发展空间,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以及原有产业基础,大力培育基于比较生态优势的特色产业,推动跨区域产业集聚、组团式发展,争创更多特色化基础平台。遂松片区地域相邻、产业趋同、优势互补,要推进产业平台跨行政区域整合,拓宽充实平台发展空间,实现平台可持续发展;龙庆片区突出区域特色,个性培育,实现差别化发展;云景片区注重产业培育,实现要素重组。到2025年,力争各县

域平台产能规模实现“翻番”目标,使平台成为助推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的主要驱动力。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优化平台空间布局。

按照“布局重构、规模重整”要求,以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园区)为龙头,整合地域相邻、产业趋同、优势互补的各类平台,推进产业平台跨行政区域合作合并,全面调整优化市场平台布局。科学确定产业平台的空间目标、效益区间和退出门槛,综合采取“并、提、撤、转”等多种方式,大幅缩减平台数量,扩大主力平台规模。市本级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聚焦高能级战略平台和“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目标,实施“东扩西进北展南拓”发展战略,全面整合丽景园、空港园、腊口物流片区等区块。各县(市、区)以百亿产能规模为基本要求,科学合理制订产业平台整合方案。对68个乡镇工业功能区进行全面梳理,实行合并、转型、撤销等分类处理清整。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做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对内挖潜盘活存量空间,对外整合扩充增量空间,为构建高水平现代化平台体系打下基础。

(二)创新工作管理体制。

坚持精简统一高效管用的原则,以实现“扁平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开发”为目标,构建与平台“二次创业”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根据开发区发展所处阶段,合理确定开发区管委会职能,做到该授权的充分授权,该瘦身的坚决瘦身,体现开发区主抓产业的鲜明特色。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厘清平台主业主责和属地政府职能作用的关系,根据不同能级采取相应模式。市本级开发区总体上实行“政区合一”,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明确“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管理机制,全面承担经济发展、行政审批和城市服务职能,对整

合的工业平台实行功能片区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政区合一”或“政区分离、各负其责”模式,明确平台负责经济发展的职能定位,属地政府负责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职能定位,形成职能边界清晰又相互协调的合作机制。借鉴发达地区做法,大胆探索“党工委(管委会)+企业化”运营模式,推行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按照“身份封档、岗位聘用、全员绩效、政策激励”的思路,改革人事管理及薪酬制度,激发平台干事创业积极性。

(三)构建利益分享机制。

按照“责权利”统一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发展职能与社会服务职能,理顺开发区与属地政府的关系,建立完善开发区、各功能区块、乡镇(街道)之间利益分享机制,依据各自承担的政策征迁、开发建设及管理服务等工作内容,合理制定财政分成利益分配办法与协调机制。各县(市、区)要明确开发区(园区)与所在地乡镇利益分配关系。遵循市场化理念、参照市场化方式,探索产业平台之间跨区域合作开发与利益分享机制,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合力促进平台做大做强。理顺开发区(园区)财税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开发区(园区)财政核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建立与属地政府投入和财政分成制度。

(四)精准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全市“一盘棋”,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集中力量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1-2个千亿级主导产业和若干个百亿级特色产业。支持各县(市、区)立足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推进原有特色产业集群转型提质发展。每个产业平台要明确1-2个特色主导产业,按照“龙头项目-产业组链-现代集群-未来基地”的基本框架,统筹抓好建链、补链、延链、

强链工作,打造一批丽水特色标志性产业链,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精准实施主导产业和产业链的全链条招商,以高精尖为导向,注重盯引基于比较生态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制好平台产业发展规划,做到平台产业发展规划与平台空间规划同步考虑、协同推进。

(五)改革要素配置办法。

全市强化土地、能耗、资金、排放权等要素资源的差别化配置,坚持“亩均论英雄”,依据投入产出效益优先、不同产业差别配置等原则,研究出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按节约集约用地、亩均效益水平差别化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市里统筹,优先满足重大产业类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全部用于工业;对于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指标优先用于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建设;各地对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以外不再新增工业建设用地,研究构建低效工业用地退出机制。瞄准“万亩平台千亿产业”的目标,对项目准入和平台水平实行统一评估。探索争取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试点,全力突破能耗瓶颈制约。探索建立资源要素集约配置效率、平台投入产出综合效益水平和重大平台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估”制度。

(六)提升创新发展动能。

打造吸引高端人才“强磁场”,把平台作为引育造就人才的第一主场。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集聚一批创新创业干才和新时代工匠,完善科技人才柔性引进培养机制。加快规划浙西南科创中心,引育各类众创空间、科技创新主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一体化政策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倍增。加快产业数字化改造,市本级聚焦打造区域大数据中心,推进丽水大数据云中心、京东云数据中心、网营

物联智慧供应链等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围绕政府花园云平台,实现政企共享,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对照世行标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三服务”升级版。注重“三生”融合,推动产城融合与产业融合,优化空间布局,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强配套、优功能、兴商机、聚人气,致力打造美丽园区新境界。

(七)布局重大基础设施。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遵循“三生”理念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全面推动交通、能源、环保等平台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以高效快捷为目标,重点研究开发区与铁路、机场、高速公路、能源管网等重大交通设施的联络衔接,推进智能物流、仓储服务等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部融合路网,构建平台内外一体化交通体系。以生态化为目标,统筹布局污水处理、废物处置、电镀园区等环保设施,提高平台环境承载能力。以拓宽平台开发空间为着力,谋划跨区域引水工程,实现建“水塔”向山地要空间目标。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方向,加快5G基站、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八)强化考核评估约束。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全面性和导向性、规模体量和质量水平相结合,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平台发展评价体系,评估平台整合提升、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开放合作、营商环境等方向工作情况。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建立要素等支持政策与评估结果直接挂钩机制。建立分区域、分梯队竞争机制,加大考核激励,进行“进退档”考评,形成比学赶超、良性竞争格局。对综合考核名列前茅的重点平台,给予资源要素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

家级开发区,对于年度考核位次末位的平台实行约谈制度。加强考核成果运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开发区(园区)整合完成情况和年度考评结果,将作为开发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丽水市平台整合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成立工作专班,由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节点推进。

按照平台整合攻坚行动年底前完成的目标,完善平台整合总体方案,在此基础上,制定作战图,明确推进路径,做到分步推进实施,积小胜为大胜,确保工作成效。8月底前,明确市本级、缙云等重点片区平台整合方案,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并推进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平台整合提升工作督查评估机制,将平台整合工作纳入市政府综合考核,实行通报点评制度;推行“过程+结果”量化考核,扎实开展季度比评、年中督查、年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进行问责追责。

(四)营造浓厚氛围

充分利用“新媒介+新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企业家合力,推动实现丽水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推进会暨扶贫结对帮扶团组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就业扶贫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源头控制、动态管理、政府扶持、跟踪服务、确保落实”的要求,全方位开展底数再排查、情况再核实,确保全市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基本原则。

——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健全完善零就业家庭“产生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对完成帮扶家庭及时退出,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分类指导、重点帮扶。对不同类型零就业家庭按照相应政策纳入不同帮扶范围,对特殊对象进行重点保障,精准解决帮扶对象困难。

——统筹推进、合力保障。统筹各类政策和资金资源,有效衔接就业帮扶和各种保障制

度,对零就业家庭进行全面帮扶。

二、帮扶对象

(一)低收入农户零就业家庭。指本市低收入农户(特困户、低保户、低边户)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除外)、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无一人从事一产(农、林、牧、渔)经营项目或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指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

三、认定程序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特困户、低保户、低边户)零就业家庭,由属地乡镇(街道)按照低收入农户认定“两线合一”机制确定的人员对象清册,组织有就业意愿的家庭填写申请认定表,报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汇总至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最后认定。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持户口本自愿到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登记,填写申请认定表,经乡镇(街道)核实后,报属地县级以上人力社保部门认定。

低收入农户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中有在二、三产业就业愿望的和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由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零就业家庭实行退出制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再作为零就业家庭对待:有1人以上实现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有1人以上从事一产(农、林、牧、渔)经营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帮扶满3个月的。

四、帮扶措施

(一)鼓励个人求职就业。从未参加过城镇

职工养老保险的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所在家庭被认定为零就业家庭之日起3个月内实现就业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每人最多享受一次。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金额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二)支持个人自主创业。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用人单位与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后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四)组织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将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培训对象,通过优先吸纳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参加项目制培训等方式,为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对象至少提供1次免费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对培训合格的,推荐3个以上就业岗位。

(五)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结合村(社区)工作特点,以宣传劝导、保绿保洁、治水治污、垃圾处理、养老护理、劳动保障、便民服务等为重点,在全市开发并保持1600个以

上村(社区)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本村(社区)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人员在村(社区)公益性岗位上岗的,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2021年底前,在认定特困户、低保户、低边户等扶贫对象时,村(社区)公益性岗位收入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以上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保障。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如上级新出台相关政策,以上级规定为准。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排阶段(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全面摸排,建立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实名台账,掌握存量底数、动态跟踪增量。

(二)全力帮扶阶段(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压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帮扶机制,重点通过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等方式开展就业帮扶,确保按期实现零就

业家庭存量清零。

(三)动态清零阶段(10月份起)。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动态跟踪长效机制,及时掌握动态增量,实现“发现一户、帮扶一户、清零一户”。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坚持把零就业家庭实现至少一人稳定就业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对照职责分工,紧盯时间节点,迅速开展工作,确保动态清零。

(二)加强协同配合。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紧密部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联合联动、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突出落细落实,杜绝形式主义,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精准落地,发挥最大效能。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工作的核查,及时查漏补缺,清零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建发〔2020〕1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特制定《丽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丽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公平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根据企业基本信息、资信状况和不良信用信息评定的信用分值,分为企业基本信用评价、企业资信评价和企业不良行为扣分

评价。

第三条 凡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委托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园林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市园林管理中心负责本区域企业信用评价初审及动态评定核实工作并配合市建设局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公布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作为园林绿化市场领域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重要内容。

第六条 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依托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实现全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市场信息、企业(人员)信息、监督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企业信用评价的联动监管机制。被评价企业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信用评价信息。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分值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总分为45分,由企业基本信用评价15分、企业资质评价15分和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评价15分组成。

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机械设备信息等。

企业资质评价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相关表彰奖励,包括政府表彰、工程获奖、工程创标化、社会责任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具体信用评价信息及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申请资料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计分细则进行自评,同时如实上报不良信用信息,并承诺未漏报、瞒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园林管理中心对原件进行核查,原件核查后退还。

(二)动态评定:评价指标有调整的企业可每月20日前于系统上申请办理,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园林管理中心对原件进行核查,市园林管理中心集中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动态评定,并在信用管理系统网站上公示3日无异议后,统一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更新企业信用得分。逾期申报的将纳入下一轮评定周期。对涉及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的动态评定,经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审核并公示3日无异议后,进行实时更新。

(三)不良信用信息使用时间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使用期限到期后管理系统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公示。有不良信息的主体可以在主动纠正或上报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前提下,向不良信息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要求后,可以缩短其不良信用信息的使用时间,但最短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的一半时限(符

合《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适用上述缩短使用时间的条款)。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相关承诺书等;

(二)与评价指标有关的工程业绩、奖惩文件、证明文书、报表等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信用评价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条 信用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和企业资信评价信息由企业自主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评价部门应对其原件进行审核。

(二)企业不良信用信息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不良信用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如实上报不良信用信息并承诺未瞒报、漏报。如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如实上报不良信用信息,将对企业基本分一年内计0分处理。

(三)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

的,应当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附上本人真实信息。市园林管理中心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

(四)各参与信用评价、信息采集、信息应用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市建设局对全市各参与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自2020年10月28日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一:丽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略)

附件二:承诺书(略)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20]99号

市本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稳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了《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各项稳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一次性稳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未被列入不享受本政策对象（见附件1），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场主体：1.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社会保险缴费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和丽水经济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划分行业分类属于下列范围：农林牧渔业；除烟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医药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外的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业；综合管理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游览景区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申报条件

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且2020年6月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与2019年12月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相比,下降不超过5.5%。

(三)补贴标准

按2020年6月份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报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企业名录,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后,直接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对公帐户。

二、用工余缺调剂服务补贴

(一)申报对象

市内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高校、中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劳务协作基地。

(二)申报条件

经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委托为市直企业调剂用工时间3个月(含)以上。

(三)补贴标准

按调剂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四)申报材料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2)原件一份;

2.《企业用工调剂人员花名册》(附件3)原件一份;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调剂期间员工签领(或银行发放流水账)的工资发放表。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三、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中小微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中小微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按每招用1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四)申报材料

1.《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原件一份;

2.《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5)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吸纳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吸纳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5.企业工资支付财务记帐凭证、与财务记帐凭证一致的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四、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补助

(一)申报对象

建立就业创业指导站的在丽高校。

(二)申报条件

1.有专门场地,配备完善的硬件设施和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2.在就业指导、就业见习、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招聘会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就业见习人员,组织开展求职创业补贴报送;

(2)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每学期至少举办大型校园招聘会1场次,组织不少于200家企业参会。举办分专业、分层次的中小型校园招聘活动;

(4)将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普及与重点相结合的创业教育,建立创业教育教学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创业教育质量,年度组织大学生参加各类创业培训300人以上;

(5)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大赛各类创业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创业大赛。结合本校实际及时更新创业先进事例和创业项目内容,举办1次以上创业项目展示会。

(三)补贴标准

对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定结果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次,按不同

等次分别给予每年10万、8万、5万的工作经费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四)申报材料

1.《就业创业指导站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附件6)原件一份;

2.相关工作台账。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评估结果及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五、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导师。

(二)申报条件

1.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根据其服务情况和效果,可给予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2.享受指导服务的创业实体应为登记注册3年内的初创实体。

3.创业导师每帮扶一个初创实体,只享受一次服务创业补贴。

(三)补贴标准

根据创业导师的服务情况和效果,按实际指导服务创业实体户数,每户给予创业导师1000元补贴。

(四)申报材料

1.《创业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7)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创办的创业实体印证材料之一(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3)网络创业认定印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创业园减免租金运营补贴

(一)申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本级创业园。

(二)申报条件

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市本级创业园。

(三)补贴标准

按实际减免租金的50%给予运营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原认定类别的建设补贴。

(四)申报材料

1.《创业园减免租金运营补贴申报表》(附件8)原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创业园与创业实体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上年度(季度)缴款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创业园与创业实体签订房租减免合同,或统一免租公告复印件一份;

5.《创业园创业实体减免租金情况表》(附件9)原件一份;

6.减免租金创业实体印证材料之一(当事人

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3)网络创业认定印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七、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自主创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为用人单位累计提供12个月以上(以工伤保险累计参保时间为准)劳动的农村居民(以户籍地为准),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后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下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自主创业人员;

2.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时间应在2020年6月15日以后且登记注册3年内申请补贴;

3.与重点人群一次性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4.申请对象应同时符合下述的条件(有关创业扶持政策参照执行):

(1)初次创业指在县(市、区)范围内的首次注册登记(工商部门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提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2)申请创业扶持政策人员应为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方式创业的人员,变更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扶持政策;

(3)同一创业实体按规定不重复享受同类创业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申报材料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0)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工伤保险缴纳记录(跨地区的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需提供,本地区的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正常经营证明材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企业年报、纳税证明,网络创业提供销售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八、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下同)或企业。

(二)申报条件

1.市本级重点人群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并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

2.申请对象应同时符合下述的条件(有关创业扶持政策参照执行):

(1)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初次创业,原则上在就读高校属地申领创业扶持政策;休学创业在校大学生提供学校出具的休学证明,符合条件的可在创业地申领创业扶持政策;

(2)注册登记时间在2020年6月15日以后的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可分阶段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三)补贴标准

1.2020年6月15日以前注册的重点人群按原政策标准执行;

2.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时间应在2020年6月15日以后且登记注册3年内的,按单位及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总额确定,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

(四)申报材料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1)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2)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3)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本地区残疾人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

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九、平台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平台就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

2.申请人应为南明山街道户籍人员或居住地在南明山街道并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非户籍人员;

3.申请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当前未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平台就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贷款合同用途应为购车。

(三)贷款额度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以购车合同为准,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

件12)原件二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灵活就业登记信息(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

5.以下申请人提供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2)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3)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本地区残疾人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出租运营从业资格证或网约车平台专职司机车辆营运许可证、人员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认定结果。

十、平台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申报对象

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的平台就业人员。

(二)贴息条件

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借款人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以购车合同借款期限为准,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3)原件一份;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 3.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4.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原件(银行出具)一份。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 3.在市人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4.市人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贴息核定结果。

十一、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到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三)补贴标准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

-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 2.《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4)原件一份;
-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4.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

- 5.收入证明(工资发放清单、银行账单等)。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 3.在市人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4.市人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二、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

经市人社保局批准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条件人员就业。

(三) 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岗位补贴为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其中非全日制用工岗位补贴根据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补贴期满的,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四) 申报材料

- 1.《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15)原件一份;
- 2.《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16)原件一份;
- 3.劳动合同或上岗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4.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财务记帐凭证、与财务记帐凭证一致的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 3.在市人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4.市人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三、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 申报对象

回原籍应届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

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二) 申报条件

进行失业登记。

(三)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60%,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 申报材料

-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 2.《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17)原件一份;
- 3.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
 -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提供);
 -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
- 4.困难家庭及就业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1)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且与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需提供);
 - (2)《低保边缘证》(低保边缘户需提供);
 - (3)1-8级《残疾军人证》(残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 (4)困难家庭证明(民政部门出具)(孤儿、烈士子女、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四、有关说明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细则实施,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附件:

1.《不享受一次性稳就业补贴政策对象》(略)

2.《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3.《企业用工调剂人员花名册》(略)

4.《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申请表》(略)

5.《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册》(略)

6.《就业创业指导站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略)

7.《创业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8.《创业园减免租金运营补贴申报表》(略)

9.《创业园创业实体减免租金情况表》(略)

10.《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略)

1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略)

1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13.《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略)

14.《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15.《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略)

16.《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人员名册》(略)

17.《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免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丽综执[2020]75号

各县(市、区)局(分局)、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丽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放管服”工作要点的通知》(丽改办发[2020]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了《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目录清单》,自2020年10月10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附件:《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目录清单》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7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 目录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依法不再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运用条件	
1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三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未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在限期内改造或者拆除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拆除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未及时修复。	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拆除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六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6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未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任意处置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处置。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 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未保持市容整洁有序,违反规定停车、设摊、搭建、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物品等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有序,无违反规定停车、设摊、搭建、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物品等行为; 第四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第一款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理。
9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未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露天焚烧树叶、秸秆、垃圾;	在限期内改正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无露天焚烧树叶、秸秆、垃圾; 第四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第一款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理。
10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在限期内改正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第四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第一款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理。
11	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悬挂广告横幅,设置跨街型户外广告	在限期内改正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悬挂广告横幅,禁止设置跨街型户外广告。 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宣传品和广告,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张贴宣传品和广告	在限期内改正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宣传品和广告,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张贴宣传品和广告。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未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4	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7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方式自行就地处置的,应当及时将处置方案报送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设备、工艺及处置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就地处置方案备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胡芳泉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郁郁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